

河北北方学院 2025 年硕士研究生 招生复试录取工作方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研究生招生考试是国家选拔高层次专门人才的重要途径，复试是研究生招生考试的重要组成部分，用于考查考生的创新能力、专业素养和综合素质等，是硕士研究生录取的必要环节。

第二条 为确保人才选拔的安全性、公平性、科学性，维护广大考生的切身利益，保障我校 2025 年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规范有序进行，根据教育部《2025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教学〔2024〕4 号）、《关于做好 2025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的通知》（教学司〔2025〕4 号）及《河北省教育考试院关于做好河北省 2025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的通知》（冀教考院〔2025〕17 号）文件精神和要求，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第三条 坚持德智体美劳全面衡量，坚持以德为先、按需招生、择优录取的原则，科学选拔人才；对考生的思想政治素质、品德修养、创新能力、专业素养和综合素质等进行全面考察，切实提高研究生选拔质量。

第四条 强化复试在研究生选拔中的地位和作用，坚持

学术学位与专业学位分类选拔，注重复试试题的科学性、规范性、等效性。

第五条 综合考虑考生的初试成绩和复试成绩，并将考生大学阶段学习成绩、科研活动以及社会工作实践业绩作为面试考核环节的重要参考。

第六条 坚持以人为本，强化服务意识，维护考生合法权益，推进信息公开，确保复试工作的公平性和科学性。

第七条 坚持诚信复试，确保材料真实和程序规范。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八条 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全面领导、统筹规划、组织管理招生复试录取工作，具体工作由研究生学院负责组织实施、协调调度、监督检查和应急处置。

第九条 各招生学院成立由书记、院长为组长的复试工作领导小组，具体负责实施细则制定、考生资格审查、综合考核和拟定录取等各项工作。

各招生学院组织复试的考核组一般不少于5人，由具有研究生教育工作经验的副高级以上职称人员组成，设组长一名，实行组长负责制，组长由各招生学院确定。

第三章 复试要求与资格审查

第十条 参加复试的考生初试成绩须达到教育部确定的A区复试分数基本要求。

第十一条 所有招生专业或领域只接收初试外语为“英语”的考生。

第十二条 考生须通过资格审查。凡未经资格审查或资格审查不合格者，不得参加复试或不予录取。

第十三条 考生参加复试前须向学校提交本人现实表现材料（材料要求从河北北方学院研究生学院网站下载）（<https://yjs.hebeinu.edu.cn/>）。

第十四条 农村订单定向免费培养医学生，应按大学入学前签署的定向就业协议，到协议部门报到就业，原则上不得参加复试。考生应如实向我校告知定向生身份，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取消复试资格或录取资格。

第十五条 参加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招录考试成绩合格但未参加规培、正在参加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已经取得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的考生，原则上不录取为医学类专业学位研究生。考生未如实向学校说明，造成后果由考生自己承担。

第十六条 享受加分政策的考生，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执行。考生需在复试前向研究生学院提交申请及相关证明材料；未提交申请及相关证明材料的，不予加分。

第十七条 考生应在规定时间内，严格按照学校要求提交相关材料，以便进行资格审查。

第十八条 考生严格按照附件《资格审查清单》要求提

交材料，须确保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如考生材料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一经认定，取消复试录取资格；已入学的，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第四章 复试办法

第十九条 复试采用差额形式。一志愿考生复试比例为1:1.2（不足一名按一名计算），调剂考生复试比例为1:3，合格生源比例不足的，按实际合格生源数组织复试。按照考生专业（领域）或方向初试成绩排序进入复试，若考生初试成绩相同，同时进入复试。若考生接受复试通知但无故不参加复试视为放弃复试资格。

第二十条 复试采取线下复试方式，考生需在规定时间内到学校指定地点报到。复试内容包括专业知识笔试100分、英语笔试（含听力）100分、面试100分（其中临床医学、中医专业学位面试70分、技能考核30分），各专业具体笔试科目详见《河北北方学院2025年研究生招生考试科目说明》。所有考生在复试前均须参加心理测试，具体时间及要求见研究生学院网站通知。

第二十一条 复试过程采取“三随机”工作机制，随机确定考生复试次序、随机确定复试考核组成员、随机抽取复试试题。

第二十二条 同等学力（获得国家承认的高职高专毕业学历后满2年或2年以上的人员，以及国家承认学历的本科

结业生)考生,需进行本科阶段两门主干课程加试,加试方式为笔试。加试成绩不计入总成绩,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第二十三条 复试时间与工作安排将提前在河北北方学院研究生学院网站公布,请考生随时关注,学校不再单独通知考生。考生应在复试阶段保持通讯畅通,因个人原因缺席复试的,视为放弃复试资格,由考生承担相应后果;如遇不可抗因素,影响考生参加复试,请考生提前与我校研究生学院取得联系。

第二十四条 依照《2025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文件精神,如有必要,经上级教育招生考试机构同意,学校可以对考生再次复试。

第二十五条 复试笔试试题命制参照初试自命题有关工作要求执行。各科目试题命制多套试题,确保科学、规范、安全,由纪检人员随机抽取使用。

第五章 调剂管理

第二十六条 考生调剂需满足以下条件:

- (一) 符合调入专业(领域)的报考条件;
- (二) 初试成绩不仅要符合第一志愿报考专业(领域)在调入地区的全国初试成绩基本要求,原则上还应符合调入专业全国初试成绩基本要求;
- (三) 调入专业(领域)与第一志愿报考专业(领域)相同或相近,或初试科目与调入专业(领域)初试科目相同或相近。

第二十七条 考生调剂需通过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调剂系统向我校发送调剂申请，不经调剂系统操作，调剂无效。

第二十八条 按国家规定，我校将及时通过河北北方学院研究生学院官网和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向社会公布各专业缺额信息和调剂系统开放的具体时间，各专业每次调剂系统开放时间不少于 12 小时。

第二十九条 报考临床医学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的考生可按相关政策调剂到医学门类下相关专业，报考其他专业（含医学学术学位）的考生，不可调剂到临床医学专业学位。本科阶段为医学影像学、麻醉学等专业的考生只能调入相应专业（领域）。

第三十条 调剂教育硕士的考生，需满足我校 2025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简章中对教育硕士报考条件的各项规定。

第三十一条 每名考生每次只能申请我校的一个专业（领域）或方向。如考生同时向我校发出多项调剂申请，学校只选择考生最先填报的申请。

第三十二条 学校只通过教育部“全国硕士生招生复试调剂服务系统”发送复试通知，请考生务必保持移动电话畅通，并能接收到系统发送的短信；如现在使用的移动电话号码与报名时间填报的号码不符，可在调剂系统进行更新。从发出复试通知时刻计，调剂考生需在 4 小时内回复是否同意参加复试；逾期未回复的，将取消参加复试的资格，同时按

成绩顺序递补复试考生。

第三十三条 学校设定的调剂志愿锁定时间为 36 小时。

36 小时后，考生可根据个人意愿，继续保留或修改调剂志愿。在调剂本轮次系统报名结束后至复试开始前，若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学校将依据调剂志愿库里考生的初试总成绩按照专业（领域）或方向排序依次递补合格考生。

（一）考生修改了调剂志愿导致不能从系统中发送复试通知；

（二）已通知复试的考生拒绝参加复试；

（三）经与考生联系或无法取得联系的考生，未在规定时间内回复“复试通知”；

（四）已接受“复试通知”后，主动放弃复试资格。

第六章 录取管理

第三十四条 录取总成绩=初试总成绩+复试专业课成绩+复试英语成绩+面试成绩。一志愿复试合格考生及调剂复试合格考生按录取总成绩分别排序，分别录取。

第三十五条 录取时，根据考生总成绩由高到低顺序，采取分专业（领域）或方向排序的方式，确定拟录取名单。若考生总成绩相同，则按初试思想政治理论、英语、专业课 1、专业课 2 成绩依次排序。享受加分政策的，按国家政策将相应分数计入初试总成绩。

第三十六条 学校只通过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发送拟

录取通知。从发出拟录取通知时刻起，考生需在6小时内回复是否同意拟录取；逾期未回复的考生，将取消其拟录取资格，学校将按总成绩排序，递补录取后序考生。由于考生个人原因，未查看、回复拟录取通知而失去拟录取资格的，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

第三十七条 我校拟录取的临床医学、中医专业学位各专业（领域）或方向硕士研究生须选择规培基地，选择原则按照考生初试总成绩排序依次进行。如果考生初试总成绩相同，按照专业课成绩排序；如果考生初试总成绩和专业课成绩都相同，按照思想政治理论成绩排序。第一志愿考生优先选择。

第三十八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予录取或取消录取资格：

（一）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不合格的，不予录取；

（二）服务期尚未结束的农村订单定向免费医学生，不予录取；

（三）在复试过程中出现违规、舞弊行为者，取消录取资格；

（四）复试笔试成绩未达到国家规定的单科最低控制线的、面试成绩未达到60分的，均不予录取；

（五）考生笔试科目试卷出现笔迹不相同，一经确认，取消录取资格；

（六）非应届考生，学历信息不能通过教育部学历查询系统校验且不能在规定时间内取得教育部学历认证报告者，取消录取资格；

（七）对于拟录取的应届本科毕业生，入学时未取得国家承认的本科毕业证书者，取消录取资格；

（八）其他不符合研究生报考条件一经查实的，取消录取资格。

第七章 信息公开与监督复议

第三十九条 我校 2025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方案、分专业（领域）或方向招生计划、复试工作安排、调剂缺额信息、复试名单、拟录取名单等信息均在研究生学院网站（<https://yjs.hebeinu.edu.cn/>）进行公示。

第四十条 复试笔试和面试环节全程录音录像。

第四十一条 参加复试工作的所有人员都要认真履行职责，严格遵守保密制度，牢固树立责任意识和法治意识，切实维护复试工作的公平、公正。对在招生工作中有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招生管理规定行为的招生工作人员，一律按《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教育部第 33 号令）、《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教育部第 36 号令）严肃处理，依法依规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第四十二条 复试及拟录取结果按规定在河北北方学院研究生学院官网以及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信息公开平台

公布，并接受考生和社会监督。考生对拟录取结果有异议的，按学校相关规定可向河北北方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监察办公室提出申诉。

监督电话：0313-4029122

监督单位邮箱：hbbfxyjjw06@163.com

监督单位地址：张家口市经开区钻石南路11号河北北方学院纪检监察室（邮编：075000）。

第八章 其他

第四十三条 考生体检参照教育部、原卫生部、中国残联印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号）要求，按照《教育部办公厅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学厅〔2010〕2号）规定在拟录取后进行，如有违背上述文件规定的，将取消其录取资格，已注册学籍的，取消学籍。

第四十四条 考生不得在复试未全部结束前泄露任何考试信息，否则视情节严重程度按相关规定严肃处理。

第四十五条 报考类别是“非定向”的考生，拟录取后需向研究生学院提交个人人事档案。入学前未提交人事档案的，不予注册学籍。报考类别是“定向”的考生，需在复试时提供与定向单位签订的定向协议书。

考生因报考硕士研究生与所在单位产生的问题由考生自行处理。若因此造成考生不能复试或无法录取，我校不承担责任。

第四十六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由河北北方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招生办公室负责解释。

咨询电话：0313-4029557、0313-4029555。

附件：资格审查材料清单

河北北方学院

2025年3月18日

附件

资格审查材料清单

一、应届本科毕业生

1. 学籍在线验证报告

参加复试的考生需从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以下简称学信网）（<https://www.chsi.com.cn/xlcx/bgcx.jsp>）获得学籍在线验证报告。下载或打印时，请注意 16 位验证码的有效期需选择“3 个月”以上，确保至 2025 年 8 月份有效。

2. 准考证

3. 居民身份证

4. 学生证

5. 学习成绩单

6. 河北北方学院 2025 年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简况表（从河北北方学院研究生学院网站下载）（<https://yjs.hebeinu.edu.cn/>）

7. 考生诚信复试承诺书（从河北北方学院研究生学院网站下载）（<https://yjs.hebeinu.edu.cn/>）

8. 河北北方学院 2025 年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政审表

二、往届毕业生及同等学力考生

除必须携带与应届本科毕业生要求的第 2、3、6、7、8

项外，还需提供：

1. 毕业证书、学位证书
2. 学历电子注册备案表

参加复试的考生需从学信网 (<https://www.chsi.com.cn/xlcx/bgcx.jsp>) 获得学历电子注册备案表。下载或打印时，请注意 16 位验证码的有效期限需选择“3 个月”以上，确保至 2025 年 8 月份有效。学信网上无学历信息或学历信息与身份信息不匹配的，考生需在拟录取前提供教育部学历认证中心出具的学历认证报告，具体程序可登陆学信网学历认证中心网站 (<http://www.chsi.com.cn/xlrz/index.jsp>) 查询。不能提供学历认证报告的，取消拟录取资格。